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会计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协会财务管理，规范协会财务行为，提高协会财务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二条 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第三条 协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月结账日期为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第四条 协会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采用中文作为记账语言。

第五条 协会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原则。

第六条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并计入管理费用；

2. 坏账确认标准为：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第七条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协会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购入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随库存商品发出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
3. 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第八条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对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各项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 3)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外，所有固定资产均按规定按照各固定资产的原价和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九条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标准：协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即能从协会单独分离或划分，并能够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协议、资产、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权许可、租赁或者交换的，以及源自合同协议性权力或其他法律权利的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等；

2. 无形资产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入账，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而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经营期短于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经营期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第十条 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协会，且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第十一条 税（费）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实际发生额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由理事会负责解释。